##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年4月11日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109年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日第1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大會會員代表)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數達三百個以上者,得依章程規定及依下列縣市分區選出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基隆市
  - (二)臺北市
  - (三)新北市
  - (四)桃園市
  - (五)新竹縣
  - (六)新竹市
  - (七)苗栗縣
  - (八)臺中市
  - (九)南投縣
  - (十)彰化縣
  - (十一)雲林縣
  - (十二)嘉義縣
  - (十三)嘉義市
  - (十四)臺南市
  - (十五)高雄市
  - (十六)屏東縣
  - (十七)臺東縣
  - (十八)花蓮縣

- (十九)宜蘭縣
- (二十)澎湖縣
- (二十一)金門縣
- (二十二)連江縣

個人會員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大會會員代表分團體會員代表為**百分之八十**之席次、個人會員代表為**百分之二十**之席次,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產生。

本會將以投票當年度有效個人會員人數及有效團體會員數,據以計算大會會員代表數並按分區比例分配各區之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席次。

- 三 、大會會員代表,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協會)採<u>定點定時之方式辦理選舉,</u>大會會員代表選舉之投票方式採<u>無記名限制連記</u>法,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 四 、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本會個人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為限, 但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 五 、<u>大會</u>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u>。任期中</u> 因故出會或除名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大會會員代表資格。缺額達 各<u>該</u>區(縣市)應選名額半數,則須辦理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會員代 表,其任期以當屆期滿為準,但任期不足二年以上,則不辦理補選。
- 六 、<u>大會</u>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常年會費,當年度未繳交<u>者,不得享有當年</u> 度會員代表之權利;積欠之會費經繳清後,始得復權。
- 七 、<u>大會會員代表各區選舉日期</u>,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應於選舉日之九 日前,通知各該區之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參加,<u>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u> 人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 辦理大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八、<u>大會</u>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u>本會監事會指派</u> 之監事印章後始生效。
- 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三日內送 本會彙整,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 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